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A 股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信控股”）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国信控股拟进行涉及本公司资产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2015 年 11 月 14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特别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对拟收购光伏发电资产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司拟收购相关股东所持高速公路资产的相关工作也在同步开展。

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请见本公司同日公告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非许可类并购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因此，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12月23日起继续停牌，待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时间。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